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等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上述报告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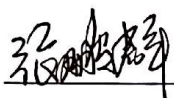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